

青理工校发〔2017〕4号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临沂校区：

 经学校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青岛理工大学

2017年4月13日

青岛理工大学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有效杜绝发生各类危化品安全事故，确保学校安全稳定，根据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安字〔2017〕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全国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坚守安全红线，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风险管控、系统治理的原则，健全体制机制，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注重标本兼治、远近结合，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学校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进一步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排查治理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和安全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认真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降低危化品采购、储存、使用、处置等环节安全风险，进一步理顺、完善危化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提高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二、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本次综合治理从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到2019年11月份结束。分三个阶段：

1. 全面部署阶段（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6日）。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和细化危化品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认真进行动员部署，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2. 集中整治阶段（2017年3月26日—2018年3月底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2019年9月深化提升）。各单位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深度查找危化品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责任清单，整体协调，集中强化重点问题整治力度，确定整改时限，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学校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并迎接省委高校工委、教育厅的专项督查。
3. 总结提升阶段（2019年10月—2019年11月）。各单位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成果，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并形成总结报告。

三、治理内容和工作措施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36号）文件要求，依照《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通则》《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通则》，全面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风险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各类风险分类建立自查和整改台帐，全面摸清底数，对排查出的各类风险实施精准监管；要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和国家《高危化学品目录》，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排查。各单位自行负责组织开展危化品综合治理自查工作，认真查找问题，并根据自查和整治情况形成台账。同时要建立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分布情况档案，以部门、学院汇总成册，报国资处备案。（2018年3月中旬前完成）

（二）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1.涉危化品实验室安全管理。加强对涉危化品实验室的管理，研究制定实验室管理运行规范，明确规范和操作管理规程，督促指导各实验室强化安全意识，把危化品管理作为管理水平提升计划实施的重要环节，认真贯彻《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令第20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等有关规定，完善各项安全措施和管理制度，着力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重点环节，特别是实验室废弃物的回收利用与合理处置，切实把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2.食堂用气等安全管理。后勤处要抓好食堂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管理，禁止使用达到报废年限的钢瓶、伪劣燃气管路和阀门，禁止在用餐区使用燃气灶具，加大对使用者的燃气安全知识普及力度。3.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各单位要加强对自己所管辖区域内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对消防安全布局及场所设置情况、消防安全领导与职责、制度落实情况、火灾隐患自查整改情况、消防设施配备使用和维护保养情况、消防安全培训教育、灭火应急救援演练情况、灭火应急处置队伍建设情况等开展检查，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水平。(持续推进)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要强化危化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及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履行好安全监管责任，各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要求，制定完善本部门、单位危化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把工作关口再向前移，管理职责再细化，做到安全工作不留死角，不留隐患，不留漏洞。（2018年3月中旬前完成）

（四）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大力推进危化品安全宣传普及工作。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组织培训班、观看影视录像、专家辅导报告等形式，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应急演练，积极完善、创新安全教育平台，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提高避险、逃生和自救能力。加强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培养。完善化工安全专业人才标准，研究制定符合学校培养目标、符合化工专业教学标准、符合行业要求的人才培养方案，不断创新化工安全人才培养机制，强化学生安全素养和实践能力，把安全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健全化工专业实习安全保障，制定完备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和落实责任。各单位要制定相关措施，支持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脱岗培训或参与企业技术改造与科研合作，提升专业教学水平和应用研发能力。（持续推进）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好危化品综合治理的各项工作，结合“大快严”集中行动和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层层落实责任，分解细化任务，实现“全覆盖”。凡是与危化品有关的部门、单位都必须参与综合整治，查出的问题要记录在案，跟踪整改，闭环管理，确保取得实效。

（二）统筹协调，形成合力。推动危化品综合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建立起协调联动、密切配合的工作局面，强化信息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三）完善机制，提升能力。各单位要把整治危化品隐患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积极探索与当前形势和本单位实际相适应的安全工作管理模式，形成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四）严格考核，奖优罚劣。涉及危化品使用管理的单位，每季度末月3日前向保卫处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学校将定期通报工作信息，适时进行督查。对措施落实、成效明显的，通过各种形式予以表彰奖励；对行动迟缓、安全隐患较多，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事故，情节严重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青岛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4月13日印发